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HHX2024-XM410-ZFCG41-1

甲方：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乙方：起跑点（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驻校管理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96000 元）。
- 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经甲方考核等级为优秀的，乙方可继续提供服务一年，达不到优秀等级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二、服务要求：

- 委托经营管理要求
 - 对甲方寝室管理、安全、德育、纪律、卫生及消防检查等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如出现工作不负责任，不服从学校管理的人员，学校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换。如由于管理人员的失责造成安全事故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领导，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甲方工作秩序的行为。乙方在合同期内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经甲方会议的决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所有委托经营管理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对于以上托管服务质量甲方将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并建立考核机制。
 - 乙方需派遣肖永山、王栋常驻甲方。
-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出现管理失误、严重违约、投诉多等，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不作任何补偿。

三、管理期限及管理服务费支付时间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支付

(1) 服务费按三次支付，即合同期第1-6个月支付一次，第7-11个月支付一次，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结清余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同内容相符的公司正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即合同金额的月平均服务费乘以相应的月数。

(2) 年度内乙方的托管服务质量甲方将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学校考核实行不定期考核法，考核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满80分为合格，考核少于80分每次扣履约保证金1000元，考核两次低于60分，经甲方会议的决定，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所有委托经营管理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交的产品功能、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3、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2、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地址：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安南路 1 号

邮编：

电话：18268221389

本合同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于金华市。